

附件一：

中融鼎兴-兴鹰 3 号新能源私募基金 2018 年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会议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1号(契约型私募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和《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中融鼎兴-兴鹰3号新能源私募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中融鼎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召集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通讯方式召开2018年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称“本次大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方式：非现场会议方式
2. 表决方式：回邮书面记名表决票
3. 主持人：白华
计票员：张晋瑶、张颖
4. 秘书（联系人）：李赛

电话: 010-50860595, 13808803041

5. 表决截止日期：2018 年 9 月 28 日
6. 回邮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风南路三号院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北京园区 A 座 4 层，邮编：100016。

二、 会议审议事项

1. 基金管理人由中融鼎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更换为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 会议参加对象

1. 出席：截至本通知公告当日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
2. 主持人：白华 联系方式：18600955525
3. 列席人员：
 会议秘书：李赛
 计票员：张晋瑶、张颖

四、 出席本次大会需携带的文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在向计票员回邮表决票时，应将下述资料一并寄回：

1. 自然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大会，应当向大会秘书邮寄经本人签字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基金份额确认书复印件。
2.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由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大会，应当向大会秘书邮寄加盖机构公章的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基金份额确认书复印件。

3. 代理人参会的，除根据上述规定提交所列各项复印件外，还应当向大会秘书邮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经代理人签字的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五、 计票

1. 本次大会的计票方式为：由北京华标律师事务所张晋瑶律师、张颖律师进行计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享有表决权，每一基金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
3.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大会秘书处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 (3)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多选或无法辨认的，或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该表决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



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5) 表决票参与本次大会的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实际收到表决票的日期为准。

六、 议事程序

1. 本次会议以非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请于表决截止日之前将表决票原件邮寄至本通知指定回邮地址，由计票员进行计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逾期未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弃权。

3. 计票员将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开始统计表决情况。

4. 议案的表决

(1) 如本次大会会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则本次大会方可有效召开。

(2) 议案应当经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视为表决通过，形成的大会决议有效。

5. 基金管理人将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将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通知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并在公司网站发布公告，同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特此通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